

兴庆区教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教育局	<p>【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令第45号）</p> <p>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2	对各级各类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兴庆区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1号）</p> <p>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p> <p>【规范性文件】《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19〕76号）</p> <p>第五条 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五）财务审计科。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与收费监管工作。</p>	